

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的律师公开信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

你好！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判决张扣扣死刑立即执行，全国舆论一片哗然，反对之声不绝于耳。我们作为中国执业律师，基于对中国法律的信仰，认真查阅张扣扣案的相关资料和判决之后，一致认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严重违背事实，判决张扣扣死刑立即执行是一个重大错误，既严重违反法律也严重颠覆了亿万民众对法治正义的认识。具体理由如下：

一、96年张扣扣母亲被杀一案判决不公，是张扣扣为母报仇的主要原因。

96年张扣扣母亲被杀一案判决极其不公，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央视等多家媒体报道，96年判决采纳的事实与杀人者的陈述惊人的过度的完全一致，对被杀者家人的说法却完全没有采纳。这一点明显不正常，毕竟当时被杀害者家属也都在现场。而且，张扣扣审讯笔录中也指出：当年是三个人杀死他母亲，王家老大利用其权力和关系影响判决，只认定了一人为杀人凶手；2、96年判决用“巨额丧葬费”来形容8363.3元，明显与事实不符。96年已经遥远，我们无法知道当时8300到底价值几何，但我们比照猪肉价格的同期变化，发现96年的8363.3元仅相当于2015年33000余元。在2015年，33000元能称为“巨额”吗？显然不能？但为什么当时的法院要将其认定为巨额呢？唯一的解释是法官在为杀人者开脱罪责。

如果96年的判决是一个公正的判决，张扣扣不会走上自己动手为母报仇的绝路。

二、张扣扣一案的两审法院应当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准许张扣扣进行精神鉴定。

众所周知，张扣扣在13岁心理未成熟的少年时期，亲眼目睹母亲被杀，这是第一次重大精神刺激；之后又亲见母亲在众人围观中被解剖，这是第二重精神刺激；判决严重不公，对法治公正失去信心，这是第三重刺激；不得不与杀母仇人毗邻而居22年之久，是第四重刺激和长久的精神压抑。所有这些必然对张扣扣的精神造成极大的创伤，致其成为精神病患者。人命关天，两审法院为什么连一个精神鉴定的申请都不给予批准呢？无论基于何种理由，两审法院应当从谨慎小心的角度出发，准许张扣扣进行精神鉴定。因为法院毕竟不是专业精神鉴定机构，主审法官怎么能仅仅依据一些简单的事实认定张扣扣精神没有问题呢？

三、二审判决将“为母报仇”的杀人动机认定为“报复杀人”，严重违背了事实，更与张扣扣当庭陈述严重不符。

“为母报仇”与普通的“报复杀人”两者存在严重区别。“报复杀人”虽然可以涵盖“为母报仇”，但“为母报仇”的内涵并不是所有的“报复杀人”都能包含。杀父之仇不共戴天，

“为母亲报仇”则体现出人性的光辉，蕴含着一个儿子对母亲深深的爱，具备自然法则的合理性。这是法官在量刑中应当酌情减轻的因素。

而一般的报复杀人只是简单的逞强斗狠，是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也不具备减轻处罚的因素。

全天下都知道张扣扣是为了给他的母亲报仇而杀掉仇人，张扣扣在二审庭审中也对检察机关的这种错误指控进行了有力的批驳。对如此清楚的事实，我们不明白二审法院为什么还是将“为母亲报仇”认定成“报复杀人”。

四、二审法院认定张扣扣为母报仇“动机卑劣”与中华传统价值观严重冲突；认定其“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严重与事实不符。

“杀父杀母之仇，不共戴天”，是中华传统价值观。何况张扣扣 13 岁亲眼目睹其母亲被仇人所杀，身体被解剖，内心何其悲痛？对杀母仇人何其仇恨？

从这个角度讲，即使为母报仇有错，也不能认定为母报仇是“动机卑劣”，因为这种动机是基于每个人对自己母亲天然的爱。二审法院的这种错误认定，无疑是将每个人对母亲的爱戴认定为“卑劣”，这种认定严重违背中华传统价值观，也违背了基本的人性。

同样，我们无法理解二审法院认定张扣扣“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据是什么？他只不过是亲手杀死了当年杀害他们母亲的仇人而已，在能够加害他人的情况下并没有加害于任何人。通过多家媒体的采访，我们都可以得知张扣扣平常是一个为人非常友善的人，哪来的“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呢？

五、二审法院应从人性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张扣扣在母亲被杀时和被杀后所遭受的精神痛苦。即使张扣扣精神正常，也应当考虑张扣扣所经历的不公，结合自首等原因可以减轻处罚。

现在二审法院判决主要的落脚点是张扣扣杀死了三人，对张扣扣进行全面无情的谴责。但对张扣扣所遭受的精神痛苦没有给予丝毫考虑，对张扣扣杀人的原因也仅以“事出有因”四个字进行简单的概括，连“为母报仇”四字都不愿提及，显示了二审法院对张扣扣的冷漠和无情，对张扣扣毫无体恤之情。从这个角度看，二审法院判决也是极其不公正的。公正的判决应当既要考虑他行为的危害性，也要考虑他行为的深刻原因和人性关。何况张扣扣本身还有自首的情节。

六、民意调查显示 90%以上的民众都强烈反对判处张扣扣死刑立即执行。

无论是我们在 Twitter 上做的民意投票，还是微信上其他人做的投票，均已显示 90%以上的民众反对判处张扣扣死刑立即执行。虽然民意不是最终的法律，但无论是根据西方的法律契约论，还是中国的统治阶级意志论，90%以上的民意已经具有了普遍的代表性，经过立

法程序就能成为法律。

“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对于 90%的民意，我们强烈要求周强院长能够在死刑复核中能够充分尊重，不要漠视，更不要强行与 90%以上的民众为敌。

综上六点，我们强烈呼吁周强院长刀下留人，并对 96 年张扣扣母亲被杀一案指定再审，对张扣扣进行精神鉴定，在确保程序正义的前提下，给张扣扣一个公正的判决！

此致

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

联署律师：陈光诚、刘士辉

李润初、卢伟华

2019 年 4 月 30 日